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4,360,430股，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41413号）。前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59,603,380股变更为363,963,81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5,960.338万元变更为36,396.381万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总股份数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60.33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396.381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9,603,38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3,963,81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备案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公司，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股份减持事宜。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陈宁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9，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陈宁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33.334股~666.66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0.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63,963,81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333,334股至6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至0.2%。

3、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3,963,810	100.00	363,963,810	100.00	363,963,810	100.00
股份总数	363,963,810	100.00	363,963,810	100.00	363,963,81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前述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公司，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股份减持事宜。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陈宁先生。2026年11月19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陈宁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议案时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于2026年11月25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746人，可解锁对应公司股票数量为2,661,288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后经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6日、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907,2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1月26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股票数量调整为2,670,080股。

2026年11月25日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于2026年11月25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746人，可解锁对应公司股票数量为2,661,288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锁。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6年11月25日届满。

（二）本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考核期/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进行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本次解锁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1、公司业绩考核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考核期	2025年	2025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1.00亿元；

注：上述“经审计考核当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且净利润计算依据为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以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之后，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217号《审计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剔除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归属于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39亿元，公司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

2、个人绩效考核

持有人只有在考核对应期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才可获得相应权益归属，具体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S）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对于因员工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未能完成对应考核期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股票。管理委员会将以处置所获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未归属权益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具体处置时间由管理委员会决策，剩余收益（如有）由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享有。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728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以上728名持有人个人绩效权益归属比例为100%；18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18名持有人个人绩效权益归属比例为80%；0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情况，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746人，可解锁对应公司股票数量为2,661,288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同步锁定，解锁时间分别为过户之日起满12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及参与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锁后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参与对象的申请处置参与对象对应的股票或将对应的股票（均需扣除税费（如有）和融资费用（如有））分配给参与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欣新材，证券代码：001358）于2026年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鉴于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价格短期内连续上涨，短期涨幅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2026年11月24日数据），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为16.46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83.88倍。公司当前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均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5日换手率分别达30.61%、24.14%、25.01%、34.90%、33.99%，较公司过往换手率水平显著放大；同期成交额急剧增加，远高于前期均值。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深证指数走势，已处于近期最高位，非理性波动特征突出，市场情绪过热情形明显。公司郑重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书面问询等方式，就相关问题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2026年11月24日数据），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为16.46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83.88倍。公司当前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均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5日换手率分别达30.61%、24.14%、25.01%、34.90%、33.99%，较公司过往换手率水平显著放大；同期成交额急剧增加，远高于前期均值。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深证指数走势，已处于近期最高位，非理性波动特征突出，市场情绪过热情形明显。公司郑重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成君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2人，代表股份57,963,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HYPERLINK “” \l “_ftn1” \o “”[1]的28.10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HYPERLINK “” \l “_ftn2” \o “”[2]，代表股份56,903,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9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7人，代表股份1,059,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8%。

7.1、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68人，代表股份1,063,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HYPERLINK “” \l “_ftn3” \o “”[3]，代表股份4,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7人，代表股份1,059,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8%。

7.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王兆春、陈均因工作原因请假，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914,684	99.9165%	31,030	0.0535%	17,350	0.029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15,357	95.4519%	31,030	2.9171%	17,350	1.6310%	0	0	

注：议案1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上表中“回避比例”是指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即57,963,064股）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欧阳靖娴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94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及总裁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以及公司董事兼总裁张杰先生（以下统称“增持主体”）拟自2026年11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 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未预见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6年11月25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以及公司董事兼总裁张杰先生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形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一

增持主体一名称	傅和亮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3,480,977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8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30.47万元。）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主体二

增持主体二名称	张杰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12,856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三）一致行动人情况

上述增持主体一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傅和亮	3,480,977	0.83%	1、傅和亮与Jindi Wu为夫妻关系，双方于2015年12月23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傅和亮先生实际控制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Jindi Wu女士实际控制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EGLE TECH LIMITED； 2、2015年12月23日，傅和亮与傅和祥、巫东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	94,500,000	22.46%	
	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77,693,400	18.46%	
	AEGLE TECH LIMITED	16,200,000	3.85%	
	傅和祥	13,179,944	3.13%	
	巫东昇	2,713,664	0.64%	
	合计	207,767,985	49.38%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傅和亮、张杰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等